

沐川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沐府土〔2026〕50号

沐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武圣乡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武圣乡人民政府：

你乡《关于武圣乡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武府〔2026〕35号）收悉。经省政府授权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你乡石马村1组，共0.0130公顷农用地（其中耕地0.0015公顷、园地0.0112公顷、其他农用地0.0003公顷），转为建设用地。作为武圣乡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。

三、农用地转用批准后，专项用于农村村民住宅建设，由你乡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办理农村宅基地审批手续。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确保农村村民住宅合法合规建设，保障农村村民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批复

附件：武圣乡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附件

武圣乡2026年第2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序号	村 (社区)	组	总面积	农用地						住宅建设性质	备注
				小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草地	其他		
1	石马村	1组	0.0130	0.0130	0.0015	0.0000	0.0112	0.0000	0.0003	改扩建	
合计			0.0130	0.0130	0.0015	0.0000	0.0112	0.0000	0.0003		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税务局，县自然资源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，
县财政局。

沐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14日 印发
